

理论

鼓励见义勇为
是项社会系统工程

之所以会有见义勇为者被诬告甚至惹上官司，或者因见义勇为引来麻烦，并不是因为目前没有为见义勇为立法保护，而是在于社会诚信体系缺失，缺乏对见义勇为者系统性的保护措施。可以说，鼓励、倡导见义勇为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日前表示，在卫生部门给予见义勇为人员优先治疗、一定减免费用的政策基础上，民政部门要做好所涉范围内的工作。“原则上，不能让见义勇为人员在医疗上负担一点儿费用。”这是民政部举行的“贯彻落实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视频会议”上传出的信息。此外，卫生部则表示，绝不允许因费用问题而延误救治见义勇为人员抢救治疗。拒绝收治见义勇为人员为人员，医疗机构负责人将被追责(8月1日《现代快报》)。

流血又流泪，英雄伤不起，旨在进一步保护见义勇为者权益的立法工作，此前已在湖北启动。湖北省政府2012年度立法计划日前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今年立法的一大亮点是：地方政府规章将重点突出民生问题，密切关注社会热点。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规定》等省政府规章有望于本年度出台。无独有偶，此前上海为立法保护见义勇为者，首先从“改名字”做起，新名字暂定为《上海市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条例》。和原先相比，“保护”的位置排在了“奖励”之前。这反映出此次立法的侧重点：对于见义勇为行为，保护在先。

“救助有风险，救人须思量”，这是时下流行的一句有些苦涩的语句。在这样的语境下，一些人在做好事之前往往徘徊不前，“该出手时难出手”。时代呼唤道德的回归，更需要对道德进行有效的保护。立法保障见义勇为可以弥补这方面的制度缺失，能够鼓励人们互助互爱。现如今，之所以会有见义勇为者被诬告甚至惹上官司或者因见义勇为引来麻烦，以至于“流血又流泪”的事情发生，追根溯源，并不是因为目前没有为见义勇为立法保护，而是在于社会诚信体系缺失，缺乏对见义勇为者系统性的保护措施。而这些与有没有相关法律保护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可以说，鼓励、倡导见义勇为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一方面需要多方参与，下大力气进一步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作为奖励性、鼓励性的立法，在提升公民权利和公民意识的同时，更要形成法律的指引功能，弘扬助人为乐的精神。另一方面，需要立法提高对见义勇为者人身、财产利益受损的奖励和补偿标准，至少不低于工伤损害赔偿、意外伤害赔偿的标准，才能真正起到鼓励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无论是上海市、深圳市的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条例，还是宁夏、湖北等省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地方性法规，都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细化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增加对栽赃陷害、打击报复行为的惩处规定。此次，民政部、卫生部在优先治疗、减免费用方面给予见义勇为者制度安排，对于这些群众最关注的奖励和保障措施规定，无疑能极大地化解见义勇为者扶危济困时可能存在的“后顾之忧”。可以说，维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这是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一种褒扬，更是对建设诚信社会的一种引领。

吴学安

如何定位政府与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两个突出问题。在我国，政府作用与国有经济有内在联系，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国有经济的改革也很难到位。从当前情况看，政府职能转变有两个重大的变化：一是政府在推动做大经济总量的同时，问题开始暴露出来，即增长主义政府的倾向具有普遍性；二是经济社会转型对政府职能转变提出新的要求。在这个背景下，政府转型何去何从，面临着多方面挑战。这里，简要地提出以下四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一、要不要明确以公共服务为重点的政府职能转变

改革开放初期，即在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形成、企业尚未成为市场主体的背景下，政府的主要职能是直接抓经济建设，并以政府为主导调动多方面的力量扩大经济总量；在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以后，经济建设的主体是企业、是社会，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这样，才能为企业、社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供重要保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形成、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条件下，政府以公共服务为中心是保证企业、社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条件。概括讲，政府的公共服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经济性公共服务、社会性公共服务和制度性公共服务。从地方层面来说，有三件事很重要：

- 1. 严格的市场监管。现在的市场环境无论是投资还是消费，都面临着相当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十二五”时期我国消费主导的经济转型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地方政府应当扭住投资、轻消费，重短期、轻长期，重经济、轻社会的倾向，下气力解决食品、药品等消费市场的监管问题，创造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
- 2.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改变居民消费倾向、消费预期的重大举措。地方政府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做好了，对消费主导的经济转型意义重大。
- 3. 协调利益关系。从总的情况看，不着力打破现有的利益格局，改革就难以往前走。这里讲三句话：第一句话，利益关系失衡是当前改革面临的突出矛盾；第二句话，利益诉求、利益表

加快培育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对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

从国际形势看，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努力掌握国际经济竞争主动权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以知识技术密集、绿色低碳增长为主要特征的新兴产业蓬勃兴起，日益成为引领新一轮产业革命的主导力量。为应对新挑战、构建新优势，世界主要国家均紧紧抓住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竞相出台发展战略，抢占经济科技发展制高点。

从国内转型需要看，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明显提高，但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日益凸显，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下形成的经济结构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矛盾更加突出。只有加快培育发展知识与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才有利于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在更高起点上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真正走上创新驱动发展之路。

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这必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规模跻身世界前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也面临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少，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支持创新创业的投融资和财税政策、体制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因此，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抓好实现重点领域突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市场需求等重点工作的落实。

第一，着力实现重点领域突破。要在统筹规划、系统布局、协调推进的同时，选择最有基础和条件的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加快形成竞争优势。一方面，要聚焦重点方向，找准突破口，结合产业特点与技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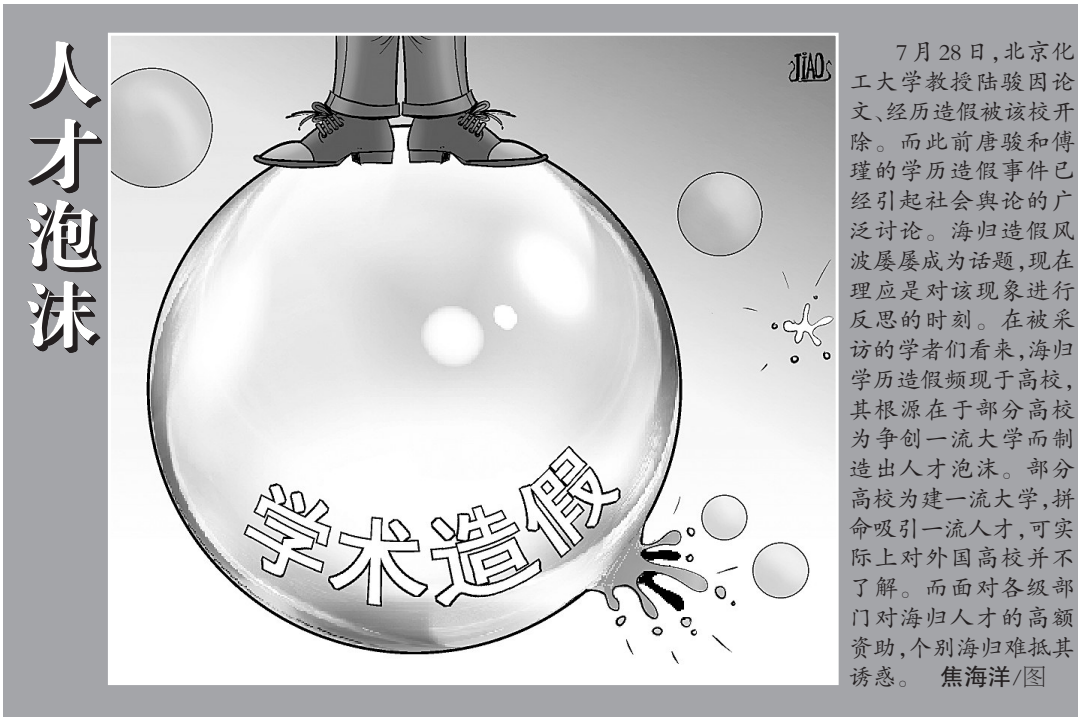
度，抓好关键环节的突破。另一方面，要适应需求变化，动态调整重点方向。目前选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是基于技术的最新进展和社会的重大需求而确立的，从长期看，随着需求的升级、技术的演进、产业的发展以及竞争态势的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还可做出适时调整。

第二，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心环节，必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充分发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专项等重要作用，超前部署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二是鼓励企业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程化平台并形成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工程化、系统集成技术能力，促进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三是以规模化发展为目标，统筹技术开发、工程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创新环节，实施若干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进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支持实施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三，着力培育市场需求。要积极培育市场环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为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良好的环境。一是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坚持以应用促发展，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缓解环境资源约束等紧迫需求，选择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大技术和产品，统筹衔接现有试验示范工程，组织实施绿色发、智能制造等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引导消费模式转变，培育市场，拉动产业发展。二是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在物联网、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应用、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新业态。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快建立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优化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程序。

第四，着力深化国际合作。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进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更好地利用全球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共同创造与分享创新成果。要支持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服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我国企业培育国际化品牌，促进企业更积极地开展国际化经营，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合作。要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发展新格局。

顾迎莉



7月28日，北京化工大学教授陆骏因论文、经历造假被该校开除。而此前唐骏和傅继的学历造假事件已经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讨论。海归造假风愈演愈烈，现在理应对该现象进行反思的时刻。在被采访的学者看来，海归学历造假频于高校，其根源在于部分高校为争创一流大学而制造出人才泡沫。部分高校为建一流大学，拼命吸引一流人才，可实际上对外国高校并不了解。而面对各级部门对海归人才的高额资助，个别海归难抵其诱惑。 焦海洋/图

何去何从——政府转型面临考验

达是新阶段的基本公共需求；第三句话，建立利益诉求、利益表达的制度安排，并要把这种安排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由此就会在地方层面形成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

研究政府应当把哪些事情交给社会，我想有四件事情很重要：第一，凡是属于企业的事情应当交给企业，按此改革审批制度；第二，凡是属于行业的事情应当交给行业，所以发展行业协会很重要；第三，凡是社会可以解决的事情，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交给社会，这样就需要积极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第四，社区是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平台，要高度重视社区在利益协调、利益表达中的重要平台作用。

二、要不要坚持市场主导下发挥政府的有效作用

在经济生活领域，是坚持市场主导下发挥政府的有效作用，还是坚持政府主导下发挥市场的有限作用？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有三个客观判断：第一，企业已经成为市场主体，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作用的一些条件、制度安排已经初步形成，这是一个大前提；第二，在市场主体形成、市场体制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政府的干预不是逐步地缩小，而是有所扩大；第三，政府干预经济的权力越来越大，与政府自身利益的形成为有很大关系。

在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条件下，政府和市场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强调政府干预，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前一段时间，应该说在政府与市场关系上有一定偏差；即政府的宏观调控过于偏重行政作用，忽略了调控的主要目的在于不断规

范、发挥市场的作用。这两年的经济生活说明，政府干预经济权力的扩大不仅不利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利于发展方式转变。我的基本看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作用的有效性，应当建立在市场主导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政府主导下发挥市场的有限作用。

在发展方式转变的特定背景下，坚持市场主导下的政府干预有三件事很重要。

- 1.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这个前提下，使消费主导取代政府主导的投资，并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 2. 加快要素市场化，尤其是土地、资本等市场化进程。政府人为压低要素价格进行投资扩张的时代应当结束，投资应当反映资源要素成本和环境成本。为此，要按照走向消费主导的战略要求，改变和优化投资结构，在这个基础上，实现绿色转型与绿色增长。
- 3. 创造企业自主发展的环境。企业自主发展才能有所创新，应当为解决我国绝大多数就业问题的中小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三、要不要以公益性为目标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配置

我不赞成大幅度缩小国有经济范围的观点。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特定背景下，有两个判断很重要：

第一，公共产品短缺成为突出矛盾。公共产品短缺取代私人产品短缺是我国未来10年、20年将面临的突出矛盾。公共产品短缺制约了广大居民的消费能力、消费倾向和消费预期的提升。不解决好公共产品短缺的问题，走向消费主导就缺乏基本条件。

长期以来，因为我国政务信息资源封闭、相互独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各自为战，直接造成公共权力难以透明运作，已经成为阻碍政府职能转变、导致社会诚信危机等诸多问题的重要根源。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势在必行。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简称“两法衔接”)是检察机关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

一个时期以来，在行政执法领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徇私舞弊的问题比较突出，究其原因主要就是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缺少及时沟通和交流，没有形成打击合力。

建设“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目的就是解决行政执法机关、刑事司法机关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中存在的沟通渠道不畅，协作配合不规范，效率低下的问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及网络技术带来的强大优势，加快各执法部门之间实现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强化对违法案件的监控、分析和预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提高综合能力，增强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制环境。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是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框架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互联互通。该平台实现行政执法机关之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进涉嫌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以郑州市为例，主要以郑州市检察院软件平台为网络中心节点，直接从电子监察系统抓取各行政执法单位案件处理的原始数据，采用VPN技术在市电子政务网上建立检察业务专网，各联网单位按照《郑州市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要求，连接本单位业务前置平台，构成互联互通的专用保密网络。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概括起来有六大基本功能：一是案件管理功能，该功能包含案件移送、待办案件、立案监督、建议移送、案件报备、案件咨询；二是案件动态监控功能，包含案件流程跟踪、预警案件监控、可疑案件监控；三是互动交流功能，主要包含工作动态、工作计划、专项整治、通知公告、联席会议；四是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含处罚案件统计、行政执法机关提办案件统计、公安机关提办案件统计、检察机关提办案件统计等；五是资源管理功能，包含法律法规库、案件库、立案标准库、典型案例库等资源；六是系统管理功能包含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模块管理、权限管理、节假日管理。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解决了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渠道不畅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点：第一，信息及时有效、数据真实可靠，“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所采集的数据包含所有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案件信息。第二，减少暗箱操作，杜绝以罚代刑，“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可方便地对各部门执法案件的处罚结果、涉嫌刑事案件的移送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自动将各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与自由裁量标准进行对比，对超额处罚违规行为自动发出预警信息，并且通过手机短信自动通知行政业务相关负责人。第三，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施使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处于检察机关监督之下，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案件的监督创造了基本条件，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第四，提供智能决策服务，“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定期分析、自动统计等功能。领导可实时查看任何一个部门案件信息，为领导的决策提供服务。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系统的建设，遵循了标准化、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可维护性和易用性原则设计理念，做到了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逐步扩展，保证系统应用的完整性和高效性，具有信息及时有效、数据真实可靠、高效快捷，方便实用等特色。该平台的建成，预示着“两法衔接”长效机制已进入规范化运行之中。

靳春青 (作者单位：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建设“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执法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体制和干部选拔机制改革相对滞后等因素，政府自身利益的形，即部门利益、行业利益、地方利益不仅开始形成，而且具有普遍化的趋势。为什么政府职能很难转变，投资—消费关系很难调整，主要根源就在于此。

第二，改变政府自身利益倾向对改革究竟有多大影响？我的看法是，它关系着能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解决好这个问题，现存的利益格局就不可能改变，政府转型也就不可能破题。就是说，能否改变政府自身利益的问题，对改革的全局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当前，改变政府自身利益问题，强化政府公共利益的政府地位，有三件事可以做。

- 1. 增强政府的公开性。强调建设“阳光政府”，说到底就是要加大政府的公开性。很多问题，尤其是一些腐败问题、突出问题，在公开中就能找到解决的有效途径。
- 2. 加强社会监督。在现行体制下，以权力监督权力的作用是有限的。把以权力制约权力和社会监督制约权力相结合，这样才能探索出一条有效的公共治理的新路子。
- 3. 在政府自身利益形成的背景下，改革的协调机制十分重要。建立高层次的改革协调机构，能有效地协调部门利益、地区利益、行业利益。这对推进改革十分重要。

进入新阶段，实现科学发展重在以公平与可持续为目标，这是新阶段发展的基本追求。如何实现公平与可持续的发展目标，需要尽快启动二次转型与改革。尽管改革开放30多年了，但是今天所处的内外环境、发展阶段，突出矛盾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亟须重点解决“消费主导、民富优先、市场导向、绿色增长、政府转型”等五大问题。

迟福林